

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配套锅炉房购置设备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照《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房购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要求，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组织对“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房购置设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验收监测相关情况介绍，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风光大道 11 号，为果汁饮品产线配套建设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435.1m²，原计划购置 4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及 2 套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产生蒸汽供生产使用，不用于生活用热。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现阶段实际安装 3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及 2 套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供厂内生产使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了《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房购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高新审建审[2024]9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8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房购置设备项目的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企业原计划购置 4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及 2 套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产生蒸汽供生产使用。现阶段实际安装 3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及 2 套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

现阶段企业产能在调试过程中，未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仅开启单台锅炉即可满足生产需求，验收监测期间仅能保证 1 台锅炉满负荷运行。本次验收，仅针对 1 台锅炉进行验收监测，通过类比说明另外 2 台锅炉达标情况。待全厂生产达到满负荷后，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开展日常例行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结果，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一阶段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林格曼黑度），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和再生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和再生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基垫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在一

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

（5）其他

企业已按照要求落实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企业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登记编号为：91120116MA7HT9GL15001W。企业组织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备案（备案编号：tjgx-2026-01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新建锅炉相应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

企业外排污水够满足协议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由于废水由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变为协商排放，不再对废水总量指标进行核算。

五、验收结论

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房购置设备项目（第一阶段）”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环保设施，验收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总量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房购置设备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房购置设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附表:

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配套锅炉房购置设备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签 字
建设单位	刘锡田	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刘锡田
环评单位	韩月阳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韩月阳
咨询专家	朱平	天津市红桥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朱平
	张芮	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张芮
监测单位	孙晓婉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孙晓婉

格瑞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